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林家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5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g53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政四字第1131897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97295_廠商版-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odt、1897295_機關版-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pdf）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及「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12日第12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所稱「一定金額以下」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於107年12月10日公告並自同年月13日生效，指每筆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廠商合計不逾10萬元。

三、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

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機關辦理15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以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時，若交易對象具有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者，恐有牴觸本法第14條規範之虞。

四、鑑於上開規定，為強化小額採購作業預警機制，爰訂定旨揭「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於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有所依循；又考量實務作業，確保小額採購交易安全，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非公開方式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小額採購案件，於交易成立前，提供交易對象「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或口頭告知前開內容，使其瞭解自身權益資訊，避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方瑞梅 君、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25 14:09:4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